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蔡宜芸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56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12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範圍調整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5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中延後開學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維持不變(110年5月15、16日)，考試範圍配合調整。除原一至五冊為考試範圍外，有關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調整各考科第六冊教科書納入考試範圍之內容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於110年2月5日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，請各校參閱。
- 三、經查公告之第六冊考試範圍僅適用110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各校教學不應以考試範圍為限；對於未納入考試範圍之課程仍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學，確保學生完整學習，俾利下一教育階段之銜接。
- 四、本案考量課程計畫如僅涉及時程延後及教學順序之調整，



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，無須再報本局備查。

五、請貴校務必依前開說明三、四辦理，並將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重點項目，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64